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1批

(上接十一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1	X3HA202312020024	郑州市登封市少林办事处耿庄大队前支书耿松有和魏国民联合侵占207国道以西集体土地毁林挖沙。	登封市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登封市少林办事处耿庄大队前支书耿松有和魏国民联合侵占207国道以西集体土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耿松有,男,现年61岁,为少林街道办事处耿庄社区三组村民,2015年以前任耿庄村党支部书记,现为少林办事处第一幼儿园负责人。排査发现,少林办事处第一幼儿园后墙存在开挖情况,经落实,该区域是2023年5月为解决雨季幼儿园后墙排水问题而挖,所挖物料是土,并非砂石,挖出的土无偿用于道路回填。该土地权属归耿庄社区集体所有,不存在侵占情况。 经调查,魏国民,男,现年50岁,为耿庄社区三组村民。举报反映集体土地位于盐洛高速以北,207国道以西区域约24亩,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2006年7月13日(耿松有时任耿庄村党支部书记),耿庄社区(原称耿庄村)委托魏国民看护此块土地,土地权属归耿庄社区集体所有,不存在前支书耿松有和魏国民联合侵占207国道以西集体土地问题。 综合以上情况,“耿松有和魏国民联合侵占207国道以西集体土地”问题,名字属实,侵占集体土地不属实,整个问题部分属实。 二、关于“郑州市登封市少林办事处耿庄大队前支书耿松有和魏国民联合毁林挖沙”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接到举报问题后,2023年12月3日,办事处对207国道以西区域进行了排査,该区域的砂石销售均经登封市政府资源交易平台处置,未发现违规情况。因该区域向西范围较大,举报人反映的207国道以西区域位置不够详细,办事处在排査207国道向西整个区域的同时,重点排査了与耿松有和魏国民有关联的区域。主要有:(一)经排査,少林办事处第一幼儿园后墙存在大面积开挖情况,经落实,该区域是2023年5月为解决雨季幼儿园后墙排水问题而挖,所挖物料是土,并非砂石,挖出的土无偿用于道路回填。(二)经排査,问题反映土地位于登封市盐洛高速以北,207国道以西魏国民看护的区域,面积约24亩,为集体土地,该集体土地范围内有部分建筑物,分别是简易房十余间,住戶4戶。魏国民计划开展养殖项目,因资金问题,一直未实施,目前大部分为空地,周边已长满杂草。该区域2000年至2012年期间,存在采沙行为,属历史遗留问题,2013年以后,违规采沙行为已停止。目前,未发现该区域有毁林和采沙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举报人反映在207国道以西集体土地上毁林挖沙问题,地点属实,毁林挖沙问题不属实,整个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强集体土地管理,严厉打击私挖乱采行为,并且形成长效机制,杜绝向群众满意的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下一步,登封市相关职能部门将加强对辖区内私挖乱采行为的巡查,发现问题,依法处理。	已办结	无
12	D3HA202312020057	郑州市高新区枫香街与红松路交叉口西北角,万科湖心岛1号楼2单元两部电梯运行时噪声大。	高新区	噪音	经査,该问题部分属实。电梯运行中确实存在声音响动,但经第三方检测,电梯机房噪声与室内环境噪声数值均未超标。 2023年12月4日,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对万科城金兰苑1号楼2单元两部电梯进行了现场查看。涉事两部电梯运行时确实存在一定的声音响动,根据《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 TSG T7001-2023),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现场对电梯机房进行了噪声检测。2023年12月5日,吉林省中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12月4日现场检测的报告(报告编号:2023WJ-HNZZ-00028、2023WJ-HNZZ-00029),两部电梯机房噪声检验结果分别为70.83dB(北梯)、71.13dB(南梯),符合《电梯技术规范》(GB10058-2009)3.3.6额定速度运行时机房内平均噪声值≤80dB(A)的要求。 2023年12月10日,高新区沟赵办事处委托中钢集团郑州金属制品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国家金属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对万科城金兰苑1号楼2单元3301室客厅与次卧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分别为昼间34.3dB、29.6dB;夜间32.3dB、26.8dB,根据《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GB 50118-2010),检测结果符合标准。	部分属实	由万科城金兰苑物业方与地产方协同配合,减少电梯运行时的声音响动,提升居民体感舒适度,营造和谐有序的居住环境。	问题阶段性办结。经现场检测,涉事两部电梯机房噪声数值均在规定范围内。为提升居民使用舒适度,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成小区物业会同地产方、电梯维保方,实施降噪措施,在电梯机房加装减振装置,2023年12月15日前加装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HA202312020057	郑州市高新区双桥办事处庄王村举报人反映,郑州市绕城高速及题录沿线建立林业生态廊道及绿道建设每边200米,其中“以租代征”占用庄王村240多亩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违法?在建设生态廊道时,庄王村主要领导利用职务之便,在基本农田里深挖几米,并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平衡。	高新区	生态	一、关于“郑州市绕城高速及题录沿线建立林业生态廊道及绿道建设每边200米,其中‘以租代征’占用庄王村240多亩永久基本农田,是否违法?”问题 经査,该问题部分属实。2016年,郑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印发2016年郑州市林业生态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18号),要求在长椿路以东,雪松路以西,连霍高速公路南北两侧200米范围内建设环城生态景观带项目。2018年冬季,根据省会铁路沿线生态廊道及绿道建设实施方案》(省会路绿指〔2018〕3号)要求,对该区域树种和景观效果进行了再提升。 根据省、市要求,2017年8月16日,高新区双桥办事处与郑州高新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土地流转协议》,用于长椿路以东,雪松路以西,连霍高速公路南北两侧200米范围内建设环城生态景观带项目,林带建设时该区域存在部分基本农田,基本农田面积约196亩。 2022年9月30日,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有关事宜的通知》,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高新区辖区内无永久基本农田,经査阅高新区2022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区域土地大部分为其他林地,剩余小部分为农村道路、公共设施用地、特殊用地及其他草地。 综上所述,不存在“以租代征”占用庄王村240多亩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以租代征”是指擅自将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通过租用农民集体土地进行非农业建设,擅自扩大建设用地规模。 二、关于“在建设生态廊道时,庄王村主要领导利用职务之便,在基本农田里深挖几米,并用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填埋,严重破坏生态环境平衡”问题 经査,该问题基本属实。在建设生态廊道时,前庄王村时任村主任王某某存在倾倒垃圾行为,2021年7月19日,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已将案件线索移交至郑州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郑开管建移字〔2021〕第01号)。2022年4月14日,河南省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对前庄王村原村主任王某某倾倒垃圾的行为作出刑事判决(2022)豫0191刑初94号,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目前,该区域已无基本农田,现状为生态林带,现场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关于严重破坏环境问题。该区域目前现状为连霍高速公路南北两侧绿化带,种植有树木、草坪,没有造成破坏环境问题。2021年4月15日,高新区国土规划住建局和高新区双桥办事处联合委托具有专业鉴定资质的河南省城建检验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高新区前庄王村连霍高速两侧进行土壤污染检测和垃圾探查鉴定。经鉴定,该地块存在零散或夹杂断续的建筑垃圾、碎石块及红砖块层,土壤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标准,不属于污染地块,对人群健康的风险可以忽略(即低于可接受水平),因此,该地块满足规划为防护绿地的使用要求。	部分属实	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环境保护宣传,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2021年,已对相关责任人依法进行了处理,并对涉及基本农田的土地进行了地类变更,符合绿化用地的土地性质。目前,高新区辖区内无永久基本农田。经第三方专业鉴定机构鉴定,该地块土壤污染物均未超过相关标准,满足规划为防护绿地的使用要求。	已办结	无
14	D3HA202312020040	郑州市荥阳市豫龙镇寨杨村,不清楚是谁将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倾倒在村跨梁生产桥周围,发现有焚烧情况,希望尽快清理。	荥阳市	土壤	经査,该问题属实。12月3日,豫龙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一行5人到现场核实,发现寨杨村跨梁生产桥东侧有倾倒建筑垃圾现象,呈点状分布,预估有80立方米。生活垃圾较少,且大部分已焚烧。	属实	立行立改,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完毕,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做好群众解释工作,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荥阳市豫龙镇寨杨村跨梁桥周围倾倒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全部通过郑州市创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运至陇海路汇川渣土场,已于2023年12月4日清理完毕,并用洒水车对道路进行高压冲洗。目前,荥阳市豫龙镇寨杨村已采取广播宣传、张贴标语等措施,对辖区群众进行广泛宣传,增强群众环保意识,同时,已将该地列为重点巡查点位,确保问题不出现反弹。	已办结	无
15	D3HA202312020022	郑州市中牟县商都路与人文路交叉口东北角路劲国际城小区37号楼2单元3201东侧电梯,运行时噪声大,希望尽快处理此问题。	中牟县	噪音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中牟县路劲国际小区安装电梯品牌为华升富士达电梯,型号ZEXIN,由通力电梯公司负责日常检修维护,制定日、周、月的定期维保计划,例行保养时未发现电梯运行有异常现象,每年定期按照国家规定在特检院报检,检修结果符合国标要求。但是,在平时电梯运行时确实存在机械声音。 2023年12月4日,郑州市中牟县生态环境监测站对该小区37号楼2单元3201室进行了入室检测(检测时间为白天)。在举报人卧室和客厅分别设置了检测点位,检验结果分别为28.2dB(A)、37.1dB(A),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要求。 12月5日,物业公司委托河南新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路劲国际小区37号楼2单元3201室(主卧室、次卧室、客厅)噪声问题再次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是客厅昼间修正值33dB(A)、夜间修正值38dB(A),主卧室昼间修正值32dB(A)、夜间修正值30dB(A),次卧室昼间修正值31dB(A)、夜间修正值33dB(A),结果显示:客厅和次卧夜间值超标。	属实	加装隔音设施,改进电梯装置,降低噪声影响。	物业公司对电梯机房内墙、地面铺设隔音棉,与第三方公司对接,制定《电梯减振降噪方案》,进一步降低电梯噪声。等改造完成后,再次进行检测,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	D3HA202312020013	郑州市登封市南环路和阳城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南,颍河华府施工项目东侧有大量水顺着大坡流至路面,影响通行。	登封市	水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商埠街小学教育集团颍河路校区项目2022年3月初开始进场施工,已完成三通一平等工作,于2022年4月开挖人防工程基坑面积约4000平方米。该项目由于施工单位资金周转困难,于2022年6月至今一直处于停工状态。由于2023年夏季雨水较多,造成基坑内积水严重。目前,基坑内水深约1米,积水约5000立方米,由于长期无人管理,地势落差造成积水渗透至颍河路辅道。	属实	立行立改,做到措施到位,污染消除,并且形成长效机制,举一反三,确保不再出现各种环境问题,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该问题已办结。商埠街小学教育集团颍河路校区项目施工方已安排两台水泵进行作业,将基坑内的积水全部排入颍河路污水管道内。	已办结	无